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507破29号之一

2025年3月28日，本院根据玉石塑粉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提交报告称，因管理人未接管到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对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管理人已将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截至2025年6月13日，债务人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为0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279042.45元，其中税收债权230.4元、普通债权278812.05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为1410元。此外，债权人决议通过了《关于追究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责任的诉讼方案》《关于追缴股东出资的诉讼方案》。经管理人征询意见无人愿意垫付《关于追究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责任的诉讼方案》费用，但有债权人愿意垫付《关于追缴股东出资的诉讼方案》费用，管理人在债权人诉讼费全部垫付后，管理人将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4日通过微信方式告知全体债权人拟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停止

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至目前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且债务人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后续通过诉讼追回财产后再予以追加分配。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求贵院裁定宣告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裁定确定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 279042.45 元，而目前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并无其他资产，亦不具备重整、和解的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裁定宣告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耀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